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致群股份、公司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008 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先行一号	指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资	指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群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指派刘维律师、周若婷律师、汤恩琪律师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周若婷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11103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汤恩琪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16535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解释。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所载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75588271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致文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办公楼7号二楼201室
注册资本	4053.33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网络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保温管的销售；综合布线；安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专控通讯设备、汽车、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554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为“致群股份”，证券代码为“8741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

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类型股东 8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885	22,000,000	现金
2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78	20,000,000	现金
合计		2,431,963	42,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6PMQ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 1 号崔寨商务中心 A128 室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先行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Q24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39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

根据先行一号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行一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先行一号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RAPJ5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21 室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高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据此，高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高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投资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立股转 A 类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系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先行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行一号已对外投资山东方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济南睿达物联网有限公司；高新投资为正常经营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资已对外投资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先行一号及高新投资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2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先行一号及高新投资的企业类型属于合伙企业，均存在包含国有成分的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先行一号及高新投资均不属于36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1）先行一号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先行一号的投资业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定，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下，对单笔3,000万元（含）以内的投资实行最终决策。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投资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行一号基金增资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

据此，先行一号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高新投资

根据高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其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决策实行分层管理，对于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单体项目，由投资主体履行内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高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所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声明》，高新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

据此，高新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企业内部制度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过户，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

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3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汤恩琪